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自治区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自治区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自治区机械电子工业的综合实力和水平，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意见》（新科规〔2020〕3号）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械工程学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械电子行业协会设立，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的指导和监督，在自治区工信厅和自治区科协的领导下，面向自治区机械电子工业的综合性科技奖项。

第四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与国家 and 自治区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密切关注自治区机械电子工业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认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等，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创新性、效益性。

第五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应保持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行业科技工作者。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六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的组织机构由管理机构、评审机构和办事机构组成。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设立奖励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的指导和管理。委员由业内的专家组成，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负责初评工作。

奖励管理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的最终评审工作。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为办事机构，负责制定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的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评审活动。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活动经费由新疆机械工程学会、新疆机械电子行业协会列入办公经费预算。

第七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坚持公益原则，相关规则、程序和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项的设置

第八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设立下列奖项：

1. 科学技术进步奖；
2. 科学技术发明奖；
3. 自然科学奖；

第九条 奖励范围和要求

(一)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

1. 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所产生的具有创造性和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重大科技成果项目；
2. 技术上有重要创新，解决了自治区或国内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对推动自治区机械电子工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

3. 项目经一年以上应用，具有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机械电子工业科技发明奖；

1. 科技成果为国内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已有，但其相关创造性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公开发表，也未曾公开使用；

2. 技术成熟，经一年以上实践，具有显著的实用性；

3. 具有明显的技术进步作用，与已有同类技术相比，技术经济综合指标优于同类技术；

4. 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三) 机械电子工业自然科学奖；

1. 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

2. 必需完成后发表一年以上，其研究成果被有关杂志、文章、论文、书籍引用且被有关部门采纳、使用，并产生较好的效益；

3. 标准项目必需是国家、行业标准、省市地方标准或行业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且正式颁布实施一年以上，并产生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上述三类科技成果应是近三年内通过鉴定、验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形式认定的项目。

第十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

第十一条 以下成果不属于奖励范围：

(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不宜公开的成果；

(二) 存在知识产权归属及完成单位、完成人争议的成果；

(三) 已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或者当年度被推荐为国家及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成果。

(四) 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第三章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

第十二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实行推荐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推荐：

- (一) 新疆机电两会团体会员；
- (二) 新疆机电两会专业委员会、分会；
- (三) 新疆机电两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
- (四) 自治区科研院所、大专院校，需本单位科技奖励主管部门推荐；
- (五)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认定的其他机构。

第十三条 推荐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推荐办法推荐，提供推荐材料，对所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评审、异议处理等工作中履行相应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或组织，不得被推荐或者授予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 (二) 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 (三) 弄虚作假，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应建立覆盖自治区机械电子工业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六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保密规定。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

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评审委员和参加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公平、公正性的活动。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将建立推荐机构、评审专家、候选者的信用记录制度，实施信用管理。

第十七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采取专业评审组初评、评审委员会终评二级评审制度。

第十八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根据专业需要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参与网评和初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按照评审规则进行初审。专业评审组将初评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和评审标准对初评结果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评审办法由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定。

第十九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应对拟授奖者及组织履行告知义务。

第二十条 奖励管理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以及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告知反馈结果，对建议授奖项目进行审定，并批准授奖项目。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10 天。个人或组织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提出。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按照异议处理规则和程序对异议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理建议，并报奖励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授奖名单由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向社会发布，进行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通过相关网站、报刊

杂志等多种媒体形式，宣传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并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二十三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授予组织或个人的奖励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禁止使用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的，一经核实，经报请奖励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并向社会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推荐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的，由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纳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七条 参与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申报、推荐、评审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申报单位或申报人收取任何费用。一经核实，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并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